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将由成国俊先生变更为宋卓先生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如适用）	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
成 国 俊	董 事 会 秘 书	2025 年 7 月 24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内 部 工 作 变 动	是	董事、总 经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因内部工作变动原因，2025 年 7 月 24 日，成国俊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去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根据相关规定，该辞职在报告送达董事会时已经生效。成国俊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位后还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已聘任宋卓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交接双方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因此本次董事会秘书变更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2025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公司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宋卓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宋卓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

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宋卓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截至本公告日，宋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简历如下：

宋卓，男，1975 年 4 月生，北京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意见：

2025 年 7 月 2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对董事会拟聘任宋卓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一致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应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提名和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委员均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